

中国共产党 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8·1—1993·12)



中共磐安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

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8·1~1993·12)

中共磐安县委组织部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1994.4 北京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 郭宝平
王顺成
袁朝明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8·1~1993·12)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浦江县第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 彩图 2 插页 2 印张:25 字数:285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0002—700—7/D·109

定价:42.50元

(内部发行)

编 纂 说 明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1927.9~1987.12)》首编本的第一次续编，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的指示精神和统一部署，由中共磐安县委组织部负责征编成书的。它的起迄时限为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

本卷资料是根据省、市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征编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个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结合磐安县的实际情况进行编纂。本资料力求资料性和科学性，在做到与首编本衔接使之具有连续性的同时又充分考虑到本卷资料的独立性和系统性。

编纂体例。采用按系统立章，依层次和实际情况分节，分届次划块，以组织机构设条目，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述形式的编纂体例。全书共分党的组织、政权、政协、地方军事、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六大章。

收录范围。本卷资料的收录范围与首编本基本相同，根据省市有关组织史续编工作的规定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增收了县党代大会、人代大会、政协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正副秘书长，县人大、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县级群众团体组织的常委，撤区扩镇并乡后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群团组织、人武部的正职(没有正职收录主

持工作的副职)及部分县属企事业单位,乡镇重点骨干企业的党、政正副职。此外,还增加了文献资料和出席上级党代大会、人代大会的代表名单、出席上级政协全体会议的委员名单及六年来受省、市、县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作为本资料的附录。收录范围不以干部个人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职级待遇。

本卷编纂资料的来源是各收录单位的上报资料和档案馆提供的文书资料,并经反复核实,整理而成的。领导人任职的起止时间,凡依法产生的职务,均按法定手续通过的时间记载,其他由领导机关任命的职务,以发文时间为准。凡在本卷资料中波浪纹连接号“~”后留有空白的,表示到1993年12月底仍任现职。

为了查阅利用上的方便,本书末附有名录索引。名录索引以姓氏笔划为序,同姓者以姓名出现先后为序。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编纂说明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磐安县组织史资料	(8)
第一节 中共磐安县领导机关、纪律检查机关	(11)
一、中共磐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11)
中共磐安县第三届委员会	(11)
中共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二、中共磐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13)
中共磐安县第四届委员会	(14)
中共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三、中共磐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16)
中共磐安县第五届委员会	(17)
中共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第二节 中共磐安县委工作机构及直属单位	(19)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26)
第四节 政协党组织	(46)
第五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47)
第六节 群众团体党组织	(48)
第七节 区、镇、乡党委、纪委	(49)

一、撤区扩镇并乡前的区镇乡党委·····	(50)
二、撤区扩镇并乡后的乡镇党委、纪委·····	(65)
第八节 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87)
一、金融系统·····	(87)
二、工业交通系统·····	(89)
三、财贸系统·····	(96)
四、农林水系统·····	(101)
五、文教卫生系统·····	(102)
六、其它单位·····	(104)
中共磐安县委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06)
磐安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107)
磐安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9)

第二章 浙江省磐安县政权组织史资料····· (111)

第一节 磐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	(113)
一、磐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3)
二、磐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4)
三、磐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6)
四、磐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118)
第二节 磐安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119)
一、磐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的人民政府·····	(119)
二、磐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的人民政府·····	(120)
三、磐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的人民政府·····	(121)
四、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22)
第三节 磐安县人民法院·····	(137)

第四节 磐安县人民检察院·····	(138)
第五节 区、镇、乡政权组织·····	(139)
一、撤区扩镇并乡前的区镇乡政权组织·····	(139)
二、撤区扩镇并乡后的乡镇政权组织·····	(152)
磐安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一览表·····	(173)
区镇乡设置变化示意图·····	(174)
第三章 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政协组织史资料 ·····	(175)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磐安县委员会·····	(176)
一、政协磐安县第二届委员会·····	(176)
二、政协磐安县第三届委员会·····	(177)
三、政协磐安县第四届委员会·····	(178)
第二节 县政协办事机构·····	(180)
第四章 浙江省磐安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182)
第一节 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武装部及直属人武部·····	(183)
第二节 磐安县乡镇人民武装部·····	(18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磐部队·····	(186)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磐安县中队·····	(186)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磐安县消防中队·····	(187)
第五章 浙江省磐安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	(188)
第一节 磐安县群众团体组织·····	(188)
一、磐安县总工会·····	(188)
二、共青团磐安县委·····	(191)
三、磐安县妇女联合会·····	(193)
四、磐安县科学技术协会·····	(194)
五、磐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195)

六、磐安县老龄委员会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97)
-----------------------------	-------

第二节 磐安县乡镇群众团体组织	(198)
-----------------------	-------

一、磐安县乡镇共青团组织	(198)
--------------------	-------

二、磐安县乡镇妇联组织	(201)
-------------------	-------

第六章 浙江省磐安县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205)
----------------------------	-------

第一节 金融企事业单位	(205)
-------------------	-------

第二节 工业交通企事业单位	(206)
---------------------	-------

第三节 财贸企事业单位	(220)
-------------------	-------

第四节 农林水企事业单位	(229)
--------------------	-------

第五节 文教卫生企事业单位	(233)
---------------------	-------

第六节 其它企事业单位	(237)
-------------------	-------

磐安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41)
----------------------	-------

文献资料

中共磐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县委工作报告	(243)
----------------------------	-------

中共磐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县委工作报告	(268)
----------------------------	-------

磐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289)
------------------------------------	-------

磐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312)
------------------------------------	-------

附录一

磐安县出席上级党代大会、人代大会代表、政协全体会议委员名单

磐安县出席上级党代大会代表名单	(334)
-----------------------	-------

磐安县出席上级人代大会代表名单	(334)
-----------------------	-------

磐安县出席上级政协全体会议委员名单	(335)
-------------------------	-------

附录二

省、市、县委表彰的磐安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浙江省委表彰的磐安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336)
金华市委表彰的磐安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336)
磐安县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名单	(338)
名录索引	(353)
编后记	(370)

综 述

磐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东与天台、新昌两县交界,南与仙居、缙云相连,西与永康接壤,北与东阳毗邻,县境南北长 54 公里,东西宽 47 公里,总面积 1196 平方公里,1993 年底人口 201980 人。

磐安县隶属金华市,原辖 1 个直属镇,3 个区和 25 个乡镇。1989 年 2 月,新渥镇、尖山镇升格为县直属镇后,下辖 3 个直属镇,3 个区 23 个乡镇。1992 年 5 月进行了撤区扩镇并乡,原 3 个区撤销,26 个乡镇扩并为 20 个乡镇,其中镇 6 个,乡 14 个。1992 年 9 月、1993 年 2 月仁川乡和大盘乡分别撤乡建镇。1993 年底,全县有 8 个镇,12 个乡。

在 1988 年至 1993 年的六年间,中共磐安县委遵循党的十三大、十四大精神,在省委、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创业,开拓前进,努力加快磐安脱贫致富的步伐,使全县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1987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阐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班、培训会,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大文件精神。县委把加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改革意识、商品经济观念和商品经济知识教育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求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自觉地服从和

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针对磐安县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振兴磐安经济的政策和措施。1988年,全县工业产值突破亿元大关,为磐安县经济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1989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又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县委、县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压缩社会需求;强化农业基础,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清理公司,整顿流通领域秩序;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经济效益”五个方面,及时认真地开展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至1990年4月,全县先后撤销公司6家,改名2名,清理整顿了“三部一办”(经营部、批发部、供销经理部、办事处)批发企业41家。同时还查处了一批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严格控制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认真贯彻财政金融的紧缩方针,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与此同时,全县农村以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项责任制改革和企业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内部经济责任制为重点的改革不断深入。县委、县政府十分注意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于农业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通讯、电力和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上。1988年至1993年,财政用于支援农业生产的投资1674.6万元,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投入786.8万元,大大增强了农业、工业的发展后劲,提前完成了“七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1991年,磐安县分别被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授予一九九〇度“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浙江省粮食生产先进县”的称号。

为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1992年1月县委召开了四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总结磐安县“七五”期间的经验教训,讨论审议并通过了《磐安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以及“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会议确定了“八五”期间及今后十年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思想,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措施和总体思路,为磐安县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1992年,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发表后,县委和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精神,组织全县人民开展声势浩大的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大讨论,使干部群众对姓“资”姓“社”的判断标准更为明确,进一步增强了改革开放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意识,全县上下掀起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热潮。县委、县政府及时修订了“八五”计划,调整了工作思路和奋斗目标,动员全县人民,抓住机遇,奋起直追。同年7月,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加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局办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使磐安县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1992年10月,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思想地位,同时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在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时候,磐安县第五次党代大会于1993年3月召开。大会报告中指出,今后五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争取稳定实现温饱、迈向小康。报告根据磐安县经济的发展趋势,确定了1993年至1997年的奋斗目标和任务,明确提出了“敞开山门,外引内炼;一点三面,区域竞进;三业并举,跳跃发展”的改革开放总格局。随后,县委、县政府又出台了《关于加快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关于鼓励外商及港澳台侨胞投资的规定》等加快磐安经济建设的措施。

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脱贫致富大做文章。1991年7月,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关于切实搞好“八五”温饱工程建设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先后提出和实施了“科教兴农”、“科教兴县”的战略。1993年,提出了“举债建设、负债投入、效益还债”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在继续抓好香菇、名茶、药材等名特优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同时,大力开发花岗岩资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下达后,县委及时召开各种会议进行传达贯彻,要求全县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理解文件精神,服从宏观,搞活微观,发挥优势,再求发展。1993年,由于全县人民继续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时机开拓进取,磐安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绩。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95亿元,比1992年增长27%,工农业生产总值8.44亿元,增长39.3%,其中工业总产值达6.55亿元,增长49.9%。全县农民年人均收入550元,比1992年增加130元,增长31%。以复县十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老街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一批园林景点逐步建成,县城区域有了很大的扩展,磐缙公路拓宽工程已基本完成,东磐11万伏输电线路已架通投运,11万伏变电所工程开始建设,5000门程控电话、大众寻呼、“大哥大”相继开通,使磐安县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县委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在思想上、组织上保证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88年3月,县委作出了《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8月,县委又作出了《关于县级领导班子成员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要

求县级班子成员在工作中必须做到十三条规定。尔后,在全县开展了基层行业作风整顿,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强化服务,狠抓整改,加强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在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县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及时传达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动乱、稳定局势等一系列正确决策,与党中央保持了高度一致,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各方面工作,保证全县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8 月,开展了清退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和低价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等工作,认真抓了廉政建设方面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

县委针对前几年重经济建设而忽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以及机关干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县干部中开展思想教育、作风整顿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988 年 10 月,县委派出工作组,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表彰了优秀党员,处置了不合格党员,从而纯洁了党的队伍,提高了党员的素质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从 1989 年起,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一年一次,形成了制度。

1990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下发后,县委把抓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当作贯彻《决定》精神的主要内容,作出了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在全县范围内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再教育运动,开展了以稳定压倒一切,转变作风,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的竞赛活动,完善了各项密切联系群众关系的制度。同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了县级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机关部门联系乡镇制度,机关干部轮流下基层制度和领导到基层现场办公等制度,规定县机关干部每年下基层的工作时间必须在 30—45 天以上。在区、镇、乡干部中开展“深入学《决定》,苦练基本功,为民办实事,争当一个群众欢迎的乡(镇)干部”的教育活动;在县机

关开展了“怎样争当一名受基层欢迎的机关干部”的教育讨论和评议活动。通过学习、整顿、评议,一定程度上转变了机关工作作风,提高了机关办事效率,增强了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念。

农村党支部建设,在连续几年整顿后进支部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农村党支部升级达标活动,使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县委、县政府制定了《磐安县农村村级组织工作规则四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党支部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的地位。1991年11月开始,在全县农村、企业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1992年在全县农村党支部中开展了“学《决定》,干‘八五’,带(带头富)帮(帮未富)促(促共富),比贡献”的红旗竞赛活动。1993年,县、乡(镇)二级党代大会都讨论通过了《农村党支部工作三年规划》,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六年来,县委十分重视党员的发展和教育培训工作。自1988年以来,全县新发展党员1437名,培训党员46557人次。到1993年底,全县共有党委29个、党组41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646个,共有党员8623名。同时,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建设,使干部队伍做到德才兼备,实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加强了党风和廉政建设。按照中央“从严治党”、“保持廉洁”的要求,积极发挥县纪委“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作用,坚决查处违纪案件,清除腐败现象。1993年10月,县委根据中央、省、市近期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结合磐安县的实际,作出了《关于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反腐倡廉活动。自1988年至1993年,全县共立案查处党内违纪案件169件,处理违纪党员169人,其中开除党籍47人,留党察看46人,撤销党内外职务8人,严重警告35人,警告32人,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队伍。

六年中,县委在注重经济建设和强化自身建设的同时,逐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加强和改善对政权机关、政协机关、地方军事机关和群众团体的领导。1989年10月,县委批转了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的《关于一九九〇年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决定各乡镇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0年4月,在乡镇换届中,按照《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各乡镇设立了人大主席团,并配备了26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0年4月和1993年4月,先后召开了磐安县第七、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委积极支持县人大依法任命干部,开展执法检查及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组织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献计献策,并加强对台、侨务、宗教等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了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组织的领导,使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逐步完善,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出现了蓬勃的生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公开发行,为磐安县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20万磐安人民将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转换脑筋,抓住机遇,真抓实干,以满腔的热情,科学的态度,加快磐安县的脱贫致富步伐,夺取磐安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